

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物业资产租赁评估收费标准

评估机构的收费以每宗出租房产月租金评估值,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: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(含),收费为月租金的 50%;月租金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,收费为月租金的 40%。 每宗物业评估收费低于 1000 元的,按 1000 元收取,高于 30000 元的,按 30000 元收取。

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